

证券代码：834494

证券简称：维拓环境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于2020年0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0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拓环境，证券代码：834494）自2020年02月0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05月06日。公司于2020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于2020年0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03月0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040011 的《受理通知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60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廖颖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大厦 801 室

联系电话：0755-25987245

传 真：0755-25987245

邮政编码：518012

特此公告。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